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沪02委赔27号

赔偿请求人：杨某1，男，1990年5月29日出生，XX，住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某2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某某机关1：某某局1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某，某某局1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某，男，某某局1工作人员。

某某机关2：某某局2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某某局2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吕某，男，某某局2工作人员。

赔偿请求人杨某1因违法刑事拘留申请某某局1（以下简称某某局1）国家P偿一案，不服某某局2（以下简称某某局2）作出的沪公赔复决字〔2024〕17号刑事赔偿复议决定，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赔偿请求人杨某1以其与某某机关1达成一致意见，认为无继续诉讼之必要为由，向本院提出撤回国家P偿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院赔偿委员会认为，赔偿请求人杨某1撤回国家P偿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未违反法律规定，且不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P偿案件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准许赔偿请求人杨某1撤回国家P偿申请。

审判长

田华

审判员

张璇

人民陪审员

包建俊

书记员

倪卓婴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